

基督宗教与中国社会的 冲突及其走向

——近代教案原因分析及启示*

The Conflict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Society and Its Future: Reflections on Church-related
Cases in Modern China

何虎生

HE Husheng

作者简介

何虎生，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HE Husheng, Professor,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hehusheng@126.com

Abstract

Church-related legal cases were a special kind of phenomenon in late 19th century China. These cases reflected the conflicts between Christian missionaries in China and Chinese from different social classes. There are mainly three kinds of conflicts: 1) the conflict of invasion and anti-invasion; 2) conflicts of different culture, psychology and ethics; 3) conflict between rural culture and western culture. These conflicts and clashes exerted great impact on every aspect of Chinese society. Today, Christianity once again spread widely and quickly in China, and the political conflicts remain, but the conflicts in culture, psychology and ethics are not as strong as that in the past. What is more, rural areas have become the vital places for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How to grasp the future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How to indigenize Christianity in China? These are the critical challenges for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Chinese government. This also deserves the high attention of the whole society.

Keywords: cultures, conflict, Christianity, Chinese society

教案是 19 世纪下半叶中国社会的一种特殊现象，主要是由于传教士在中国传教引起的与中国社会各个层面的矛盾和冲突，前后延续了半个多世纪，遍布各省区，影响广泛。各方对其起因争论不休。简单来说，西方学者一般认为教案是中华民族的民族激情使然，是盲目排外的一种表现；中国学者则多认为这是西方势力侵略中国所造成的必然结果。这些观点各执一词，因此对其进行深入研究不仅是中国近代史研究的重要内容，亦对今日重新评价基督宗教在中国的影响及其走向亦具有重要启示。

一、政治冲突

侵略与反侵略的矛盾是近代教案发生的主要原因，今天仍然存在，并直接导致新的冲突和主导走向的变迁。

（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与中华民族反外来侵略的斗争

利用宗教来对中国进行侵略是列强对华侵略的重要手段，其中传教士扮演了特殊的角色，而传教士的活动与中国社会各阶层产生了普遍的矛盾和冲突。

首先是传教网络与中国传统统治结构之间的冲突。传教士进入中国以后，随着列强对华侵略的深入，在中国形成了比较系统的传教网络。他们依照教会的组织系统，对应于中国的行政区域，形成所谓的教区，并在各自的教区中又设立主座堂、总司铎和堂口等各

*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完善党的宗教政策研究》（10BZJ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This essay is part of the project “Reserch on the Improvement of Religious Policy in China” funded by National Fund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Project No.: 10BZJ001).]

级传教组织。这种网罗相当于在中国传统统治系统之外，又形成了一个相对应的系统，遍布全国并深入到乡村。中国著名记者范长江在《中国的西北角》一书中曾写到，在后套地区，有以三圣宫为中心的天主教势力范围，当时有“天主教国”之称，当地“一般农民只知有天主堂，而不知有政府，只知有神父，而不知有官吏”。^①传教士也明目张胆地宣称：“传教士们的崇高使命是通过俘虏每个人的心，让异教徒们虔诚地服从于基督，从而达到征服异邦的目标。”^②伴随着此类传教野心势必让中国统治者寝食难安，冲突也在所难免。

其次是传教职能政治化与地方官员统治权威之间的冲突。传教士对华侵略活动中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完全违背其应有的劝人为善和传播宗教的职能。这些传教士长期在中国活动，熟悉中国情况，又无语言障碍，在中外谈判、外交条约的签订中都扮演了重要角色。清政府颁布的《地方官接待传教士章程》使得主教正式取得同督抚大员“交涉事务”的权力。^③这样，传教士们成为与中国官方交往的重要人物。因为他们站在侵略者一边，为其出谋划策，势必受到中国官方的关注和厌恶。19世纪的不平等条约使得外国人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传教士在中国享有治外法权，这让他们中的一些人在中国为所欲为，发生了诸多不尊重中国官员、在行文上采用“谕”、“飭”、“禀”、“呈”等中国官场的禁忌文字的事情。由于传教士自身的优越感，在与中国各级官吏的交往中不够尊

^① 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天津：天津大公报馆，1936年，第346页。[FAN Changjiang, *Zhongguo de xi bei jiao* (Tianjin: Ta Kung Pao, 1936), 346.]

^② 倪维斯：《中国和中国人》，崔丽芳译，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10页。[J. L. Nevius, *Zhongguo he Zhongguo ren*, trans. CUI Lifang (Beijing: China Book Company, 2011), 310.]

^③ 程啸：《论近代教案中的多层矛盾》，载《历史教学》，1988年第7期，第10页。[CHENG Xiao, “On Multi-leveled Conflicts in Modern Church-related Legal Cases,” *History Teaching*, no. 7(1988): 10.]

重，引起了中国官员的不满及愤懑。因此，官员在反洋教斗争中起了重要作用，而所谓民教纠纷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官教纠纷。比如，义和团最初发生于山东，虽研究者各述己见，但山东巡抚毓贤支持义和团是促成其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而后毓贤调山西任巡抚，袁世凯任山东巡抚后主张剿杀，义和团不得不走出山东。此外，在义和团运动时期，清政府内部从上到下都有借团灭洋的倾向，否则我们很难理解西太后为何会支持义和团，又或当时为何会出现“上自王公卿相，下至倡优隶卒，几乎无人不团”^①的盛况。

第三是教民活动与乡民社会活动之间的冲突。教民，即中国基督教信徒，形成了中国社会的一个特殊群体，其主要力量是中国底层民众。传教士在中国传教之初效果并不理想，之后从中国百姓的一些实际问题入手，如诉讼难的问题，利用自己拥有治外法权的优势，帮助一些信教者打官司，并常常获胜，逐渐形成一批坚定的信奉者。但此类作为也引出了两个矛盾：一是教士与乡绅之间的矛盾。过去乡绅几乎统治着中国的乡村，包揽了诉讼，如今民控教则拘传不到，教控民则挟制忿争，偶拂其心，教士则饰词上诉。传教士的做法侵犯了乡绅的利益，引起乡绅不满，也因而出现一种现象，在反洋教斗争中起带头作用的往往是乡绅，他们成了实际的领头人；二是教民与普通民众发生了矛盾。在乡村社会中，一般百姓是平等的，现在教民得到了洋人的支持，拥有比一般民众更多的特权，因此，普通民众对教民也十分不满。这一点导致在整个反洋教斗争中，特别是义和团运动中，大量中国教民被杀害。

因此，传教士在中国的活动已远远超出了其传播福音和宗教信仰的范畴，与中国传统的统治结构、政治制度和乡绅制度以及普通民众都产生了矛盾，最终导致冲突。

^① 柴萼：《庚辛纪事》，上海：上海神州国光社，1951年，第306页。[CHAI E, *Geng xin ji shi* (Shanghai: Shanghai Shenzhou Guoguang She, 1951), 306.]

（二）今天侵略和反侵略的问题依然存在

西方列强（包括传教士）在新中国成立后被中国政府强行驱逐出境，但他们一直梦想回到中国，抢占中国宗教市场也许可以看出这一企图。

当今世界有 13 多亿人口不信任何宗教，其中大部分在中国大陆，所以中国有着一个巨大的宗教市场和空间。也因此世界各大宗教，尤其是基督宗教热衷于向中国传播福音，新型传教士利用各种手段和身份进入中国。这类行动在各个方面与今日中国社会产生新冲突和新矛盾。比如天主教的圣统制与中国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之间的矛盾、基督宗教渗透势力与中国现存基督宗教“三自”组织和天主教爱国组织之间的矛盾，等等。另一方面，形形色色的基督宗教思想不一，某些观念与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马克思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生冲突，与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发生矛盾。

今天，基督宗教所代表的文明仍然是强势文明，它可以用强权政治，甚至霸权主义手段，推行其政治制度；它擅于利用经济手段制裁和压制其不喜欢的国家；它在文化上掌握了话语权，喜好把自己的价值观、行为方式强行推向其他国家。因此，基督宗教文明在世界范围的发展并不仅仅是简单的宗教问题，而是涉及政治、经济、文化、信仰体系、价值观念等等复杂的问题。基督宗教文明的强势地位与中国这样飞速发展的国家存在冲突在所难免，侵略与反侵略的斗争依然存在。

但是，今天的侵略已经变成了利用宗教进行的政治渗透。在境外敌对势力眼中，宗教不仅是一种劝人为善的单纯说教，也是对其他国家进行颠覆的重要手段。1989 年以前，西方对中国输入了大量资产阶级自由、民主、平等、人权等价值观，企图颠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1989 年后，西方开始利用宗教

和其他手段进行渗透。首先，他们要在中国大力发展信徒。有一个新千年计划企图在短时间内将中国的基督教人数发展到两亿或三亿，以便能将中国福音化；^①第二，培养一些亲西方的宗教人才，一大批所谓的“六四”精英，“民运”分子纷纷走向宣教者的阵营，“以基督徒机构的名义参与各类海外民主运动，呼吁宗教自由活动”，“在基督教内和海外民主运动中正发挥着巨大作用”^②。在中国的高等学校师生中，不乏一些传播基督教的人士，甚至是骨干分子；第三，改变传教方式，大力发展地下势力。基督教的家庭聚会成为传教的重要方式，其活动方式十分简单；而天主教的地下势力与梵蒂冈教廷关系密切。一个以颠覆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领导，控制中国教会组织和信教群众，并且一旦有可能就会在中国宗教组织之外另起炉灶的渗透阴谋已十分明显。

对中国宗教市场的抢占，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发展我国的信教人群，另一方面可能改变我国宗教的格局；基督宗教的强势文明，夹带着西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强势，其侵略性十分严重；宗教的渗透更是威胁到中国国家的安全和中国宗教的正常发展，其危害十分明显。

（三）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要严格防范，绝不让步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境外敌对势力一直没有放弃对我国的分化和西化，1989年“六四事件”前他们主要对我国进行政治渗透，随着中共坚决平息政治风波，境外敌对势力开始加大了宗教渗透的力度，对待如此情况，我们应有自己的原则立场。

^① 龚学增主编：《宗教问题概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61页。
[GONG Xuezheng, ed., *Zong jiao wen ti gai lun* (Beijing: People's Press, 2011), 361.]

^② 黄超：《美国对华宗教渗透新模式及意识形态演变》，《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2年02期，第54页。[HUANG Chao, "New Modes of American Religious Infiltration and the Change of Ideology," *Chinese Cadres Tribune*, no. 2(2012):54.]

第一，面对境外势力的宗教渗透，我们绝不能让步。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在中国普通人群中发展基督宗教信众，增加信教人群，以控制中国国内的信教群众；二是干预我国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以宗教的名义对我宗教团体进行渗透，以控制中国现存的宗教团体；三是利用其政治、经济、文化优势在中国另起炉灶，恢复旧的传教组织，形成一套新的传教系统，这种立体式的进攻，就形成了在中国传播福音的网络，达到中国的福音化。其根本目的有二：一是从思想信仰上，颠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从思想上控制中国人民，实现其福音化的目的；二是利用信教群众、团体和他自己建立的宗教组织推翻共产党的领导，颠覆社会主义制度，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没有任何妥协和退让的余地，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第二，面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渗透，我们要有新的解决之道。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党和政府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措施，确实是个难题。首先要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问题，一方面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必须采取高压态势，因为他们的目的非常明确，我们的态度也应该十分坚决，坚决进行抵御，不能有任何侥幸心理。苏联东欧亡党的教训殷鉴不远，如果我们放任，或者玩暧昧，都是对国家和人民不负责任。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大部分信教群众，都是普通的信仰者，如果我们团结得好，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力量，如果方针政策上出现失误，就有可能被敌对势力利用。要用真诚的态度去团结他们，而不能视其为异类，“信教群众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思想领域的问题，只能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处理。这样才能分清矛盾的性质，团结群众，打击敌人。其二，依法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对待外国人在中国传教，进行宗教活动要有严格的限制，特别是在中国人群中传教应当严格禁止，相关的法律法规应当更加健全，否则限于具体事情、具体处理层面是

不行的。其三，要加强与国外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加强与中国友好国际宗教组织交往，我们也应当走出去，使世界人民了解中国宗教，了解中国天主教、基督教方面的情况。这样既可以使中国信众听到的接受的仅仅是基督宗教的教义和以宗教活动为目的交往，而避免带有政治色彩，也可以树立中国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

第三，面对境外宗教势力的渗透，我们要等待时机，进行反击。境外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将是长期的、常态化的，有时会非常激烈。如何对待这种情况，我们要有长期作战，伺机而战的准备。首先，抓住时机，对那些在宗教外衣下的政治渗透要坚决取缔，如最近对“守望教会”的治理，就取得了明显效果，对韩国统一教的活动也进行了制止，只有这样，才能一点点地消除境外势力利用基督宗教对我国的渗透。其次，由于目前信仰基督宗教的群众人数较多，一方面要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另一方面要引导群众将基督宗教信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社会服务，而不能为敌对势力利用，走向反面。再次，要有重点有目标地进行防范。如高等学校目前成了境外势力进行基督宗教渗透的重要目标，而且传教越来越公开化，要利用大学生文化层次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强，维护国家利益责任感明显的特点，依法制止校园传教。抓住建设文化强国的契机，在校园中多宣传中华文化，增强其自觉抵御境外宗教势力的渗透。

总之，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的渗透，我们切不可有侥幸心理，不能让步，要想办法，等机会，解决渗透问题。

二、文化冲突

不同文化心理伦理的冲突，曾是近代教案发生的深层次因素，今天冲突依然存在，但已逐渐淡化，不能成为抵御基督宗教传播的主要力量。

（一）两种文化心理伦理的冲突

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中国形成了儒释道三位一体的传统文化结构，以及以三纲五常为特征的伦理诉求，这种文化结构和伦理诉求又深入到社会的各个层面，成为教案发生的又一重要原因。

信仰体系上，上帝信仰与祖先崇拜的冲突。基督宗教信仰中，人和世界的万物都是上帝创造的，人们的信仰上是相信上帝创造了人和万物，就信仰体系来讲是对上帝的一种信仰，一神教的崇拜，反映了基督宗教信仰者的宇宙观和世界观。而中国人，尤其是汉人传统上主要是对祖先的崇拜，他们可能相信某种神灵的存在，但其内心深处更多的是对祖先的依赖和崇敬，中国人家中常供的“天”、“地”、“君”、“亲”、“师”等牌位，其实天高远不可及，地可及不知底，君可畏不关己，师也仅是人生的一桥梁，这其中最重要是亲。一方面，他能给我们带来心灵的安慰，让我们知道自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另一方面，可以给我们带来现实的利益，如祖先传承的血缘、地缘、人缘的优势。传教士“干涉了祭祖仪节”，“要求他的教徒们，对于本乡村和家庭的祀典的维持，停止贡献”^①。中国人的反应首先是激烈的，认为洋人来路不明，没有传承，当传教士让中国人放弃祖先信仰时，中国的反应只能是强烈的灭教了。

价值观上，荣耀上帝与子承父业的冲突。由于在宇宙观和世界观上的不同，基督宗教的教义及其传教士在其宣扬的价值观上，认为人是上帝创造的，其来到人世的唯一目的是做上帝喜欢的事情，荣耀上帝，然后得到上帝的遴选，再后进入天堂。而传统中国人的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1861-1893年屈从时期），张汇文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243页。[Hosea Ballou Morse, *Zhonghua di guo dui wai guan xi shi*, vol. 2(1861-1893), trans. ZHANG Huiwen (Shanghai: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2000), 243.]

价值观则是完成父辈到子辈的传递。中国人人生的目的主要有二：光宗耀祖，以自己取得的成就荣耀先人；完成父辈到子辈的传递。中国人的人生目的并不在于实现自我价值，而在于自己能否为子辈创造或留下点什么，所以中国人特别注意子女教育，以为进身之本，也注重为儿女积累财富，以免子女受穷，所谓夫贵妻荣、母以子为贵、子承父业就是中国人的价值目标和人生最大的追求。而传教士宣扬的荣耀上帝说，则与中国人的价值观发生了激烈的冲突。

行为方式上的差异和冲突。当时传教士所进行的活动，最引起中国人反感的有三件事。一是不祭祖与侍奉上帝的矛盾。基督宗教不拜偶像，也没有祭祀祖先之说，他们的唯一神是上帝。而中国则是个偶像崇拜盛行的国家，敬天、祀孔、祭祖，特别是对祖先的祭祀，一年几祭，上至天子，下到黎民百姓几乎无人不祭祖。有的传教士要求信徒不祭祖，引起了中国社会极大震动，认为洋人无祖先，来路不明，而且辱没中国的祖先。当时反洋教斗争中，中国人最为反感的就是洋人不祭祖。第二是婴儿归主与传宗接代的矛盾。当时中国生活贫困和医疗卫生条件差，一些家庭将多余的子女或病残儿童扔给教堂抚养，这样时常有婴儿死亡的事情发生。基督宗教认为，人生是幸福的，死也是幸福的，死后的婴儿可以侍奉上帝去了。这也引起了中国社会持续的不满。一方面制造流言蜚语，认为洋人杀害婴儿，取其心肝入药，而另一方面婴儿去世后不入祖坟，而是多埋于义地之中，为侍奉上帝之意，大大刺激了中国人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的传统。第三是男女混杂与男女大妨的冲突。在教堂做礼拜，或从事一些宗教活动，难免男女之间的接触，这又大大刺激了中国人男女大妨和男女授受不亲的传统。洋人等男女混杂，朝日在巢穴，

早晚念他妈的申尔福玛牙，令百姓不敢说一句。”^①中国人为保持其族系传递的连续性，实现自己的价值观和保持自己的信仰体系，其中最重要是注意男女大妨，即自己的女人不与其他男子接触，以保持其血统的纯洁性和透明度。教会传教这种男女接触，必然破坏了中国人最忌讳的男女关系问题，其冲突也是必然的。在文化伦理方面，中国人最忌讳的是挖祖坟、砸灶台和断子绝孙，传教士们宣扬的不祭祖、婴儿归主、男女杂处，与中国传统的行为方式产生了巨大的矛盾，冲突是必然的。

（二）两种文化心理冲突在今天的表现和走向

在近代教案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是东西方之间基于宗教、信仰、价值观不同而产生的文化心理伦理的冲突，今天这种冲突要重新进行评估，其走向也日趋明朗化了。

文化冲突在减弱。晚清末期，随着西学东渐，开始人们讨论是夷夏之防，强调的是对立和冲突，强调中国文化的领袖和主导地位。辛亥革命后，特别是今天西学无论是在科技领域，还是在思想文化领域日益占据主导地位，我们更多讨论的是东西文化融合和互补的问题，是利用人类现有文明成果的问题。我们也应看到，那时的文化冲突有一重要的背景，当时学习儒家思想，特别是科举是人们进身和谋生的手段，如果不懂儒家经典，就不可能在科举考试中取胜，就不可能获得高官厚禄，出人头地，就无法实现人生的价值。同时，如果不尊重儒家文化，不合封建礼教还有杀身之祸，这两个方向都固化了儒学，也使中国读书人强调这种文化，加剧了这种冲突，今天，人们对儒家经典和儒家文化只是用欣赏和阅读的心态去看待，

^① 《教务档案第二辑》，转引自胡维革《中国近代史断论》，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08页。[*Jiao wu dang an dian er ji*. Quoted from Hu Weige. *Zhong gong jin dai shi duan lun* (Changchun: Jilin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8), 108.]

没有社会的强制作用，更不是唯一的谋生手段，所以文化冲突在逐渐减弱。

心理冲突在淡化。儒家思想是中国封建文化的核心，他实际上是有层次区别的，在孔孟那里主要讲学理，如天人合一的宇宙观、仁礼统一的政治观、性善为本的人性论、存义去利的义利观、真美善的境界追求、以及内省反省的道德修养等，这属于学理范围。以后的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天人感应，义利两养，性三品、三纲五常等学说已经逐渐沦为封建制度辩护的工具。朱熹提出了天理人欲对立论，甚至要存天理灭人欲，在中国封建时代，无论是汉学，还是宋学，都具有强制性，不遵守他有遭到道德谴责，甚至杀头的危险，属于社会行为的范畴。而清亡以后，所谓儒家思想既没有正统地位，也没有强制手段，只是溶化到我们血液中的一种伦理和心理因素。这种因素，我们前面讲过的祭祀的仪式，代代相传的价值观念，男女大妨的生活方式所存寥寥，就是存在主要是在一些人的心理中，没有法律，甚至没有道德的约束力，对基督宗教的渗透，心理伦理道德层面的抵御力度几乎很小，心灵中的防线崩溃了，一切就难以预测了。

由于多年的西式教育，基督宗教在中国已有传教基础。近代以后，特别是民国以来，中国的教育，无论是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都以西方为范本，甚至是范式。而西方教育就精神实质来讲，是以基督宗教文化为背景。在社会范围来讲，许多规则是按照西方制度制定的，在学校教育中，所用的教材，考试内容许多都来自西方，甚至有些师资都是国外培训的，特别是英语教育在所有人的学习生涯中都占据了重要地位，不能不影响到受教育者。过去我们的教育在内容上主要是孔孟之道，形式上是尊师重道，而现在内容上是西方式的学理，在形式上又是西方平等，而这许多都源于基督宗教教义，特别是基督宗教精神和新教的伦理。因此，可以说在中国存在着一定范围的基督宗教传播的基础，这是又一深层次的担忧。

（三）目前对待文化心理伦理方面的冲突，要从长计议

随着社会的进步，特别是全球一体化时代的到来，中国独特的文化、伦理和心理也在发生变化，特别是对基督宗教文化，在当代中国也有了存在的合理性，如何在这一方面防止敌对势力利用基督宗教对我的渗透，需要从长计议。

第一，对基督宗教以及以基督宗教文化为背景的西方文化要有包容性。在全球一体化的今天，如何看待基督宗教，如何处理基督宗教在中国的传播，首先就是要承认它存在的合理性，基督宗教文化作为一种不同于中国文化的异质文化传入中国，曾经同中国文化产生过激烈的冲突，其原因是多方面，其后果也是很严重的。在当今的世界上，随着全球一体化时代的到来，我们对这种文化的冲突要尽量减少，作为文化要允许其进入。涉及到宗教问题也不能太敏感，要“脱敏”，宗教是一种信仰、情感，某种意义上更是一种文化，对异质文化输入中国，一方面我们要防止其对中华文化的冲击和破坏，另一反面也要包容这种文化，不能挑起事端，制造矛盾，要实现包容性增长，强调其中的相通部分，这样才能强大我们的民族文化。

第二，要吸收基督宗教和基督宗教文化的合理内核。基督宗教文化是南亚和西亚文明的结晶，此后基督宗教经过马丁·路德的改革，以及天主教 1960 年代的变革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平等的精神，扬弃过去、珍惜今天、向往未来的内核都是我们应当学习的。一种文化与另一种文化冲突与不冲突取决于这样几个方面，一是看异质文化与本土文化有没有补充的作用，如历史上中国曾经引进了佛教，这是对中华文化的巨大的补充，因为儒家文化讲人文主义精神，道教文化讲自然主义精神，而其中缺少一种解脱文化，即人们如何解释现实的苦难和往生，佛教具有了这种功能，正好切合了中国文化，这样中国就形成了以儒、佛、道为核心内容的中国传统文

化。二是看异质文化进入本土文化后有没有改变，佛教初入中国时也并非如有些人所言，佛教是平和的文化，“和尚和尚、以和为尚”，刚进入中国时也与中国文化产生过激烈的冲突，佛教自以为自己是“至上道”高于中国文化，结果一方面迅速发展，另一方面遭到强烈抵制，历史上曾有“三武一宗”灭佛之事，可见冲突之激烈。后来佛教开始适应中国本土的需要，实现了中国化，主要是满足于寺院经济和宗教事务，这样就为我所用了。三是看这个国家当时的国力是强大还是弱小，强大就有包容性，弱小就有畏惧感。佛教的中国化是在盛唐时期，而基督宗教与中国文化的冲突是在晚清时期，盛唐时期国力强大，化解了佛教与中国文化的不适应性，实现了中国化；晚清时期，国家积贫积弱，一筹莫展，对外来文化只能是盲目抵制。今天我们国力强大，就有可能包容外来文化，吸收其合理成分，老子化胡，还是胡化老子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建设文化强国所必须面对的，需要高超的政治智慧。基督宗教应该是一个“荣神益人”的基督宗教，一个“三自”、独立自主自办的基督宗教，一个爱国的基督宗教，一个服务于社会的基督宗教。这就是基督宗教在中国的命运或本土化。

第三，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和教育。我们讲对基督宗教和基督宗教文化采取包容和吸收其合理成分的态度，并不是说放弃我国的主流意识形态，信仰体系和价值观念，而是要强化以“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①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和教育。只有强化社会主义

^①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2006年10月19日。[“Zhong gong zhong yang Guan yu gou jian she hui zhu yi he xie she hui ruo gan zhong yao wen ti de jue ding,”(Adopted at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6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on October 11th 2006), *People's Daily*, October 19th, 2006.]

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和教育，才能真正从大众心理、伦理上清除基督文化的影响，强化我们的主流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主流信仰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主流的价值观念——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地位。只有建设文化强国，才能真正抵御基督宗教的渗透。

总之，在当代中国，对待基督宗教和基督宗教文化，一方面我们要包容性，吸收其合理内核，另一方面要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和教育，这样才能抵御基督宗教的渗透，实现文化强国的梦想。

三、文明冲突

中国乡村农业文明与西方文明的冲撞曾是近代教案发生的重要原因和抵制传教的主要力量，今天却成了基督宗教传教的首站，如何争取这一阵地，十分考验我们的政治智慧。

（一）乡里社会与西方文明的冲撞

19 世纪中叶的中国，特别是乡里社会还停留在封建的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状态，经济、文化落后，封建的愚昧也使得百姓对外来文明，首先是无知，接着是抵触，最后无可奈何地用土上帝（太上老君）来对付洋上帝。

西方文明与中国落后乡村的冲撞。18 世纪中叶的欧洲已完成了工业革命，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发生了剧烈的变化，生产力高度发展，生产关系迅速变革，人们的思维也走出了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桎梏。而此时的中国乡村仍然停留在农耕时代，动力主要是畜力和人力，许多地方仍是望天收的状态。面对随着传教士而来的西方文明，让中国人目瞪口呆，一方面对西方的文明成就及其巨大的威力，中国人一时难以理解和接受，认为是妖术、是奇技淫巧，另一方面对由于西方技术的引进，特别是西方农产品、工业产品在中国

的大规模倾销，给自己的生存带来的危机，又无法排解，于是一场大规模的斩电杆、扒铁路、烧教堂，再把洋人杀的运动终于起来了，其原因就在于乡里社会对西方文明的不了解，以及西方利用这种文明对中国农民进行的侵略和掠夺，中国乡里社会进行的反抗。

基督宗教信仰与乡村信仰之间的冲撞。基督宗教信仰有两个基本的特征，一是超验性，其在现实世界中是不需要检验的，二是惟一性，就是说信仰上帝，只有一个信仰，不可有第二信仰。而中国乡村，长期存在有多种信仰，除了有神信仰外，还有各种志异精灵，怪物神兽的信仰，可以说是千奇百怪，五花八门，这样的信仰也体现了中华民族信仰的多样性，非一种信仰，而现在传教士们劝说中国人放弃自己的多种信仰，改为信仰唯一不二的上帝，首先遇到是乡民的不理解和反对。1869年发生的遵义教案就是教民杨希伯强制阻止另一教民参加传统的演戏酬神活动，撕毁民众祭祀的表文，又纠集教民入庙打毁神像和神坛引起的，当时百姓传“端阳五月五，瘟祖打天主”的流言，就是对传教士反对民间信仰的一种反抗。其次会遇到那些依赖多神信仰吃饭的神汉巫婆的坚决反对，因为这种多神信仰是他们生存的基础，而一旦洋人垄断了民间信仰，那无疑是断了他们的生路。因此，反洋教斗争中，这些人其实充当了急先锋。主张超验性，同样也遭到了乡里社会的反对，中国乡里社会多贫穷落后，乡民们的各种崇拜其中一个最重要的目的是消除现实的苦难，如生老病死，各种灾难，而传教士们现在一下子宣传这些都是迷信不可信，而要乡民们去追求遥不可及的未来，与中国人现世报的理念，必然产生冲突。因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乡里社会对传教士的活动及其信仰宣传有如此大的反应，其激烈程度，也可想而之。

传教士的传教活动与传统乡村统治模式的冲撞。传教士在乡村的活动不仅对中国传统信仰有所冲击，而且引起了乡村统治结构的变化，由于传教士拥有治外法权，为传教需要他们又时常帮助教民们解决一些自己难以解决的问题，如诉讼、救济等等，这就与中国

传统的乡里统治发生了深刻的矛盾。传统的中国乡村社会是由乡绅和宗族来统治的，而传教士的活动首先遇到了乡绅的反对，因为传教士从事的一些事业如诉讼等，本来是乡绅们控制乡村的手段和拥有的特权，而且传教士又往往利用自己的身份将乡绅们的种种劣行传达给他们的上级县官，这必然引起乡绅们的反对，在整个反洋教斗争中，乡绅起了重要作用。其次，传教士的活动，吸引了一部分人入教，也正是对中国乡村统治的另一种方式，宗族统治和权威的挑战，中国是一个以家庭统治和等级制度为基础的乡里统治结构，传教士们宣扬的在上帝的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必然引起封建家族的不满，冲突就在所难免了。

在近代中国，传教士的活动引起了中国统治结构的变化，引发了人们的心理、伦理和文化的变化，又破坏了传统平静的乡里社会的生活，冲突就产生了，一直在持续着。

（二）新时期，基督宗教首先在中国乡村传播

改革开放开始后，基督宗教渗透首先在乡村进行的，这是我们始料未及的，而且规模大，人数多，建制完整实在令人费解，需究其原因。

传统信仰的缺失。中国人的传统信仰除了信仰儒佛道之外，其它民间信仰也是各不相同，各地的风俗习惯、民情风俗都不一样，千差万别。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经过“文化大革命”、“破四旧”，中国传统的民间信仰统统被视作封建迷信，被一扫而空，大多不存在了。加上人口流动的频繁，农村常住人口减少，固定信奉某地某种神灵的人群也在逐渐消失。中国目前讲的宗教信仰又主要是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这些所谓的制度化宗教。这样以民间信仰为主的乡村，自然就会被先入为主的基督宗教占据，而民间信仰从整个近代反洋教斗争史看，实际上是一支重要的力量，他们的不存在就为基督宗教的传播创造了条件。

现实信仰教育的虚无。多年以来我们的信仰教育主要是共产主义信仰教育，在乡村也是一样，这对整个乡村社会信仰的改变无疑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共产主义对乡村民众来讲存在两个缺陷，一个是乡村民众的一般文化较低，对那些崇高的信仰认识不清，不明就里，他们对共产主义的认同主要是土地改革、乡村救济制度，干部以身作则等，一旦这种界限突破了，其认同感也会下降。第二个是，乡村社会都十分贫困，人的很多信仰都是为了现世报，特别强调功利性，如生病，各种神仙可以治病，起码也起到心理安慰的作用，而共产主义信仰是一崇高信仰，他既有崇高性，又具有不可企盼性，特别是不具有现世功能，就使得这种教育成效不大。这样，又为基督宗教在乡村的流行准备了空间。

乡里社会成了基督宗教传播的首站。由于民间信仰的消失和共产主义信仰与现实的脱节，使得乡里社会在“文化大革命”后成为一真空，这样就为基督宗教（包括天主教）的传播准备了土壤。一方面天主教利用民间信仰的缺失开始有组织地传播。发展教徒。另一方面基督宗教大肆传播，利用中国信仰的真空，一是改变传教手段，由过去的联合礼拜，现在主要为家庭聚会，私设聚会点进行传教，其活动方式、入教方式也越来越简单化，只要你是基督宗教信仰者，就可以成为基督宗教传播者，使信徒数量激增，往往在短期内发展一村、一乡甚至一县信众；二是擅自建立自己传教组织与合法教会组织进行对抗，由于形式灵活、简单，使其周围出现大批信众。还应当值得注意的是合法教会，也在利用一切机会发展信徒，增强力量，这种合力就使基督宗教信仰者数量大增。

（三）对待乡村社会基督宗教的大肆渗透和发展，要有相应的对策

中国的乡村社会一直是比较稳定，以民间信仰为主导，以道德伦理为规范，以乡村自治为根基。但新时期以来，基督宗教恰恰在中国乡村首先传播开来，确实难以应对。

第一，强化对乡村基督教和天主教地下势力活动的依法管理。新时期以来，基督教首先在中国的乡村大肆传播，一方面是由于基督教传播的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由过去的联合礼拜变为私设聚会点，甚至口口相传，呈现出遍地开花的倾向；另一方面也有政治化的倾向，特别是有基督教背景的邪教，如呼喊派、全范围教会、主神教、被立王教、灵灵教、东方闪电等，他们以乡村为基地，以西方基督教文化为背景，大肆发展教徒，其目的带有明显的颠覆社会主义制度，推翻党的领导倾向，我们要着力进行打击。同时，中国的基督教传教活动往往又有群众性的特点，人数多、变化快、流动性大、难管理，这都需要各级政府制订出相应的政策措施，依法管理。对天主教地下势力的活动也要密切关注，注意防范。

第二，丰富乡村的文化生活。基督宗教在乡村大肆传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农村文化生活的缺失，导致信仰的缺失。现在一方面农村的文化生活依然缺失，农村人口减少，老年人、妇女增加，文化生活十分单调，就是看看电视、打打牌，另一方面基督宗教又利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一些文化形式来传播，如河南地区，基督宗教的一些讲道者利用河南民众熟悉的豫剧来传教，它既是一种老百姓喜欢的文化娱乐方式，又在不知不觉中传播了基督宗教教义，要引起足够的重视。晚清基督宗教包括天主教在中国传播也是从文化开始的，当时主要是办教育，教育那些无钱受教育者，结果传播开来。我们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各地应该因地制宜地建立自己的文化生活方式，发挥乡土文化抵御基督宗教渗透的作用。

第三，要加强乡村自治。基层民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其加强本是应有之义。基督宗教在中国乡村的传播，有各种原因，其中乡村政权的弱化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中国乡村素有帮困济贫之传统，随着以人民公社为特征的集体经济的瓦解，这种乡村经济利益共同体不存在了，乡村救助制度也瓦解了。一方面，政权对地方的控制能力下降，导致基督宗教的大肆传播，另一方面，

一些基督宗教组织又代替了过去乡村政府的一些职能,如扶贫济困,帮危救亡等。这样从另一方面又加速了基督宗教在乡村的传播和扩散。今天,随着基层民众自治制度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制度,综合国力的增长,城市反哺乡村的能力也在增强,这完全有可能将基督宗教组织在乡村争取过去的民众,重新回到政府周围。

总之,乡村社会是中国社会的基础,是抵御基督宗教渗透的重要阵地,但目前情况恰恰相反,成了基督宗教传播的阵地。我们要依法加强对乡村基督宗教传教活动的管理,丰富乡村民众的文化生活,加强村民自治,使乡村基督宗教的活动依法进行,处于可控状态,同时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和强化村民自治,使民众在心理、文化、信仰上有所归属,物质上得到有效救助,以捍卫中国的乡村,不仅免其基督宗教的渗透,而且使其成为抵御渗透的有力阵地。

基督宗教在近代与中国社会产生过激烈的碰撞和冲突,其中有政治的原因,也有文化的原因,更有乡村社会的原因。这种冲突之所以停止下来,完全是因为新中国的建立,将基督宗教驱逐出境的。今天基督宗教再次卷土重来,其速度规模和力度,都不是晚清时期能比的。当代社会又发生了激剧的变化,其走向如何、如何应对,都需要中国共产党付出巨大的精力和高超的智慧。

参考文献 [Bibliography]

西文文献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Nevius, J. L. *China and The Chinese: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Country and Its Inhabitants; Its Civilization and Form of Government; Its Religiou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Its Intercourse with Other Nations, and Its Present Condition and Prospects*.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 1869.

中文文献 [Works in Chinese]

柴萼：《庚辛纪事》，上海：上海神州国光社，1951年。[CHAI E. *Geng xin ji shi* (Shanghai: Shanghai Shenzhou Guoguang She, 1951).]

程啸：《论近代教案中的多层矛盾》，载《历史教学》，1988年第7期，第10-15页。[CHENG Xiao. "On Multi-leveled Conflicts in Modern Church-related Legal Cases." *History Teaching*, no. 7(1988): 10-15.]

范长江：《中国的西北角》，天津：天津大公报馆，1936年。[FAN Changjiang. *Zhongguo de xi bei jiao*. Tianjin: Ta Kung Pao, 1936.]

龚学增主编：《宗教问题概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

[GONG Xuezheng, ed. *Zong jiao wen ti gai lun*. Beijing: People's Press, 2011.]

胡维革：《中国近代史断论》，吉林：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HU Weige. *Zhongguo jin dai shi duan lun*. Changchun: Jilin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8.]

黄超：《美国对华宗教渗透新模式及意识形态演变》，《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2年02期，第49-54页。[HUANG Chao. "New Modes of American Religious Infiltration and the Change of Ideology." *Chinese Cadres Tribune*, no.2 (2012):49-54.]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1861-1893年屈从时期），张汇文译，上海：上海书店，2000年。[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2(1861-1893). Translated by ZHANG Huiwen. Shanghai: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2000.]

倪维斯：《中国和中国人》，崔丽芳译，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Nevius, J. L. *Zhongguo he Zhongguo ren*. Translated by CUI Lifang. Beijing: China Book Company, 2011.]